

任免通知

校干发〔2016〕29号

经2016年6月28日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决定：

徐建任信息与电子学院副院长，免去其学生工作处副处长、基础教育学院副院长职务；

奚英伦任计算机学院副院长；

周明宇任化学与化工学院副院长，免去其化工与环境学院副院长职务；

荣新岩任信息化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至2017年1月；

赵宏宇任保卫处副处长；

范哲意任保密处副处长，试用期至2016年12月；

许欣任学生工作处副处长；

李旭珊任学生工作处副处长、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副主任；

王茹任发展规划处副处长；

常非任发展规划处副处长兼科学技术研究院能力建设部副部长；

陈昆明任研究生院培养处副处长；

杨东晓任研究生院培养处副处长兼徐特立学院副院长；

薛伟任研究生院招生处副处长；

曹峰梅任教务处副处长兼北京学院副院长；

徐瑾任教务处副处长；

林海任教务处副处长；

杨帆任科学技术研究院国防科研部副部长（主持工作）；

胡俊任科学技术研究院能力建设部副部长（主持工作）；

黄华主持科学技术研究院高新技术科研部工作，任“2011计划”办公室副主任；

党华任科学技术研究院科技合作部副部长（主持工作），免去其信息与电子学院副院长职务；

冉伦任科学技术研究院人文与社会科学部部长；

侯爱军任人事处副处长；

张东任招生就业工作处副处长；

林骥佳任招生就业工作处副处长；
高珊任国际交流合作处副处长；
邢清清任国际交流合作处副处长；
张玮任国有资产管理处副处长；
马涛任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副处长；
王蓉任财务处副处长；
徐纯林任财务处副处长；
郭一源任审计处副处长；
许冰任基建处副处长；
于晓勇任基建处副处长；
杨冬虎任基建处副处长；
霍俊斌任良乡校区管理处副处长兼保卫处副处长；
张磊任良乡校区管理处副处长，免去其基础教育学院副院长职务，试用期至 2016 年 12 月；
栗兴任北京学院副院长，免去其化学学院副院长职务；
免去王宁飞宇航学院副院长职务；
免去许廷发光电学院副院长职务；
免去赵长明光电学院副院长职务；
免去徐晓文信息与电子学院副院长职务；
免去李加荣化工与环境学院副院长职务；
免去冯金生化工与环境学院副院长职务；
免去王振华化工与环境学院副院长职务；
免去张小玲化学学院副院长职务；
免去颜志军两化融合发展研究院副院长职务；
免去张艳丽法学院副院长职务；
免去吴文君外国语学院副院长职务；
免去马少鹏科学技术研究院基础科研部部长职务。
免去康明秦皇岛分校副校长职务；
免去罗勇珠海学院副院长职务。

校长：胡海岩

2016年7月13日